

丽水市商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分为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报告全文在丽水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—市商务局公布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丽水市商务局办公室游冰琳联系（地址：丽水市人民街 597 号，邮编：323000，电话：2168976，Email: lsswj@lishui.gov.cn）。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不断学习中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一是主动公开商务工作信息。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对信息进行日常公开，公开商务信息 408 条，其中本级动态信息 342 条，公开信息主要反映商务工作动态、商务政策、作风建设、工作亮点、精神文明等内容；通过丽水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 条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 年，收到 1 条浙江万里学院大学生要求公开我是外贸数据的申请，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，未收到公司、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三是政策解读情况。2020 年，我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，因此我局未形成政策解读的相关文件。

四是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未接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，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15192.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				
	(七) 总计	1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政务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还需要学习和锻炼。实际工作中对政府信息是否主动公开还存在理解欠深刻、把握不到位等问题。偶有存在网站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制度，强化政策学习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。及时发布和更新商务工作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